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创建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校园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升“蒲公英计划”覆盖面和影响力，发挥蒲公英教师在垃圾分类进校园工作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的培训、考核、认证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基本条件

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应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衷于环保事业，有志于传播垃圾分类理念，践行绿色发展使命；

（二）深圳市在职教师，愿意全力推动学校的环保工作；

（三）有较丰富的学生活动组织的经验，有较强责任心，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

（四）对学生富有爱心和耐心，关注学生的成长。

三、教师类别

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分为三级，即初级、中级和名师。

（一）初级教师

1.报考要求：满足基本条件。

2.认定标准：参与市级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培训，按照初级教师培养标准和课程体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任务，并经评审专家团认定考核合格的；在职在岗老师，参与垃圾分类蒲公英志愿讲师培训，并通过市级考核合格的；或者经过区级培训，获得区级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证书，并提出申请，经评审专家团认定考核合格的。

3.聘任层次：由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聘为“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

（二）中级教师

1.报考要求：满足基本条件，并获聘“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

2.认定标准：参与市级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培训，按照中级教师培养标准和课程体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任务，并经评审专家团认定考核合格的。

3.聘任层次：由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聘为“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

（三）名师

1.报考要求：满足基本条件，获聘“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被评为优秀“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的初级教师，可破格报考。

2.认定标准：参与市级垃圾分类蒲公英名师工作坊辅导，按照蒲公英名师的培养标准和课程体系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任务，并经评审专家团认定考核合格的。

3.聘任层次：由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聘为“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名师”。

四、培养机制

全市建立统一的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培养机制，从报考标准、课程体系标准、考核标准等进行统一规范，建立评审专家库机制，确保全市培养机制标准统一。

（一）培养目标

1.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一定专业性，能在校园践行垃圾分类教育，组织和落实垃圾分类进校园工作的在职老师；

2.垃圾分类蒲公英中级教师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相当专业性，在学校积极创新，积极参与本校垃圾分类教育创新开发，打造有影响力垃圾分类模式的在职老师；

3.垃圾分类蒲公英名师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高度专业性，不仅在学校积极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工作，还在区级范围甚至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主动参与课题，发表论文，参与培养蒲公英教师，孵化团队或者公益机构，为垃圾分类进校园赋能的在职老师。

（二）评审专家团

1.建立全市统一的专家库，并由其成员组成专家评审团，统一对报考标准、课程体系标准、考核标准等进行统一规范，参与全市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的日常辅导、专业授课，并负责考核评审。

2.评审专家库成员由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担任，主要从教育、城市管理、公共管理、产学研界等相关领域聘任。

3.评审专家库总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负责蒲公英教师日常运营管理的社会公益机构负责提出建议名单，由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审核把关和统一聘任。

（三）课程体系

1.全市制定统一的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课程体系，并由专家库成员组成的评审团进行评审通过，面向全市发布；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修订。

2.各区可根据全市统一的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课程体系，基于全市必修课程基础上，开发本区特色的课程，经专家评审团评审通过，可用于本区的蒲公英教师培训。

3.各区可组织培养蒲公英初级教师；蒲公英教师中级和名师级别的教师培养，由市级统一组织开展。

（四）考核评审

1.全市统一制定蒲公英教师结业考核评审标准，并经由专家库成员组成的评审团评审通过，市级培训和区级培训不得擅自调整结业和资格考核标准。

2.参与市级培训的蒲公英教师学员经由专家库成员组成的考核评审团（不少于三名专家）考核评审通过，颁发“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资格证书（对应级别）。

3.参与各区组织培训的蒲公英教师学员经由专家库成员组成的考核评审团（不少于三名专家）考核评审通过，由各区颁发“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资格证书。

4.获得各区“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资格的教师，可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提交资料申请，经由专家库成员组成的考核评审团（不少于三名专家）评审通过（每季度组织一次统一评审），可获颁发“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初级教师”资格证书。

五、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及工作 证件；

2.校园垃圾分类常态化活动次数、小小蒲公英队伍培训人数及活动次数通过系统计算蒲公英教师教学时长，并作为教师评优评先的依据；

3.优先参加深圳市垃圾分类、环保类活动的各项评选表彰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参加全市、全省、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学雷锋等相关奖项的评选；

4.蒲公英教师可参加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等组织的垃圾分类、环保类培训、交流活动；

5.表现突出的蒲公英教师及学校的优秀案例，由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宣传报道。

（二）义务

1.自觉维护蒲公英教师的形象与声誉，不得利用受聘身份参与与垃圾分类宣讲无关的活动；

2.履行校园垃圾分类推广职责，融合学科内容、校园活动内容，完成年度校园垃圾分类常态化活动，推动建设校园环保教育站建设，组织培训校园小小蒲公英，将模式推广至其他学校应用实践。

3.承担校园垃圾分类知识普及任务，履行志愿服务精神，诚恳服务校方及学生；

4.应认真筹备校园垃圾分类活动教案及课件，确保讲授内容科学严谨，并符合政策要求；

5.应配合做好宣讲工作计划、年度总结和媒体宣教等相关工作；

6.应自觉主动参与年审，年审内容包括：年度宣教任务完成情况（含次数、时间、内容以及照片等）和年度总结。

六、日常管理

（一）蒲公英教师的日常培训、辅导、考核、管理等工作由社会公益机构具体负责，由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进行监督；

（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通过建设相应的蒲公英教师管理平台，委托社会公益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平台应包括蒲公英教师活动档案、宣传介绍、评价等内容，并应定期更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每年9月底前完成资格年审，无正当理由一年不参与年审的，或期满未完成校园垃圾分类授课和活动组织次数，或存在被投诉以及其他犯罪、违背公德行为的，资格即被取消；

（四）蒲公英教师的聘任期限为3年，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征得本人同意，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可以续聘，到期未续聘即为自然解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由日常具体负责工作的社会公益机构和其本人协商同意后，提前解聘；

（五）蒲公英教师资格证书不能作为垃圾分类项目招标的前提条件。蒲公英教师不得利用身份资格从事虚假宣传，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七、其他

（一）深圳市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资格证样式（见附件），各区级蒲公英初级教师资格证可参考设计。

（二）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三年。

（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所有。

附件：

